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41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

被告 楊丞翰

訴訟代理人 郭哲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76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1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新竹市○○路000號地下停車場時後倒車，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姿儀所有、由訴外人徐子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7,763元，業據其提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損照片等件可佐；且被告並未爭

01 執兩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正。又  
02 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  
03 之修復費用為45,448元（其中含工資費用4,692元、烤漆費  
04 用9,516元、零件費用31,240元）等語，此據其提出估價  
05 單、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佐。惟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  
06 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  
07 124條第2項法理，推定為111年5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出廠  
08 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2月18日）止，使用期間為7  
09 月又3日，依前開說明，本件折舊應以8月作為計算。是系爭  
10 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7,763元（計算  
11 式：工資費用4,692元+烤漆費用9,516元+扣除折舊後零件  
12 23,555元【折舊計算式如附表】=37,763元）。而原告已依  
13 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原告提出  
14 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可參，是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37,763元。  
15 至於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駕駛人應有注意到肇事車輛在其後  
16 方，應按喇叭示警或一併倒車保持安全距離，而認雙方均有  
17 過失等語。然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  
18 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  
19 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  
20 者，為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21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而觀被告  
22 於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時自陳：當時駕駛肇事車輛駛出地  
23 下停車場時，因要禮讓前方大車，倒車時因死角未發現後方  
24 之系爭車輛，而發生擦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由上開  
25 文字可知，本件事故肇因於被告倒車時，疏未注意在其後方  
26 之系爭車輛，致撞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於  
27 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甚明，且被告主張系爭車輛之  
28 駕駛人亦有過失一情，惟法律並未規定遇他方倒車須按喇叭  
29 警示或者須一併倒車之義務，自難認李姿儀有何注意義務違  
30 反，況且被告亦自承有死角而未發現系爭車輛，更難認李姿  
31 儀於被告倒車時有時間反映，是李姿儀並無與有過失之情

01 形，被告此項辯解自無可採。

02 二、又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  
03 標的，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24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  
04 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57頁），是被告應於113年4月25日起  
05 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7,763元，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10 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2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宗 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林 一 心

19 附 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1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2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附 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31,240 \times 0.369 \times 8/12 = 7,685$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31,240 - 7,685 = 23,555$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31,240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